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區二字第1080095534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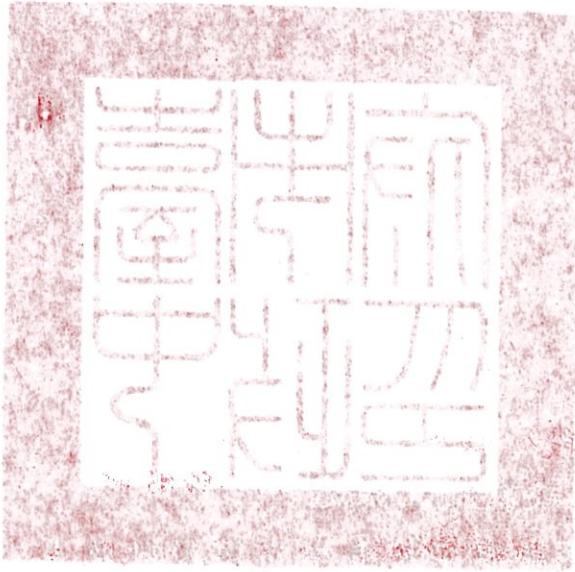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市太平新光地區區段徵收配餘地。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及臺中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8年4月26日起至108年5月27日止。
- 二、本次區段徵收配餘地標售手冊（含投標須知、標售清冊及位置圖），於公告期間在本府地政局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、本市各區公所陳列公開展覽（例假日除外）。
- 三、標售手冊、投標單及投標專用信封，請於公告期間（例假日除外）至本府地政局、新市政大樓、陽明大樓、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、太平地政事務所、太平區公所等處免費索取。
- 四、開標日期：108年5月28日上午9時30分。
- 五、開標地點：中山地政大樓（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）4樓視聽會議室。

市長 盧秀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